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69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佰慧生鲜超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LPELKXD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支路-碧桂园商铺 1-107

经营者名称：王小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30198909050012

联系电话：13293943739

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销售的香蕉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SS-SP-C-230826023），告知抽检的香蕉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 年 4 月 16 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涉嫌销售的香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量》要求；二是该批次香蕉是当事人于2023年8月24日向凤山底水果批发市场吕梁市离石区馨怡烟酒商行购进的，购买了香蕉23斤，采购单价2.2元/斤，销售价为4元/斤，销售了10.146千克，其余的报损，销售金额计81.2元，违法所得81.2元，该批次香蕉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三是当事人提供了吕梁市离石区馨怡烟酒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身份证、该批次香蕉的进货票据、进货台账和检测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68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小则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No：SS-SP-C-230826023）复印件各1份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4、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蕉的违法事实，香蕉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吕梁市离石区馨怡烟酒商行现场笔录、经营者任红梅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馨怡烟酒商

行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证实经营者任红梅销售给当事人不合格香蕉的违法事实，以及香蕉的购销情况。

6、吕梁市离石区馨怡烟酒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备案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和吕梁市离石区馨怡烟酒商行付款票据、进货台账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进货检查登记表及销售台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5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香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为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能积极主动整改。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

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二、必须履行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确保经营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